服务要求

1、回收单位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豫卫医函【2024】14号文件《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机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。积极配合医院对接“智能医废”系统，尽早实现与省市监管平台对接。

2、要确保回收利用的输液瓶（袋)不得用于原用途，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具以及儿童用品、玩具等，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。

3、输液瓶回收单位要做好交接、登记、称重，保证重量真实，不缺斤少两。

4、输液瓶回收单位对交接登记台账最少要保存一年，以备监管机构随时核查。

5、输液瓶回收单位要安排专人做好使用后的一次性塑料液体瓶（袋）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确保不流入非法途径。

6、输液瓶回收单位要定时至科室进行回收，常规科室每天2-3次，重点科室每天3-4次，并将回收现场清理干净。

7、输液瓶回收单位要按双方约定的价格每三个月向院方结算一次费用。

8、服务期限三年。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，经院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。考核不合格的，院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9、服务企业向院方缴纳一万元保证金，如因回收服务不及时、垃圾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被科室投诉或被院方批评，医院对应监管科室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200-5000元/次，作为处罚金。若保证金不足5000元时，企业需补齐一万元。

10、待合同服务期结束，院方退还企业剩余保证金。

11、报价方式：每公斤单价。